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骨幹網路異常處理原則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骨幹網路最大可容忍時間：8 小時。
- 二、維護廠商支援時效規定：上班日 8 小時內到校維修。
- 三、本校骨幹網路「可用率全面中斷」可能發生原因，並建立遠端緊急處理機制：
  - (一) 防火牆異常：

F/W 硬體故障或遭受攻擊資源用盡：可遠端處理，採 Bypass 機制模式讓網路先恢復使用。
  - (二) 核心交換器異常：
    1. 核心交換器遭攻擊：可遠端處理，關閉或封鎖 port 或 IP。
    2. 核心交換器硬體設備故障：無法遠端處理。
  - (三) TANET 或光世代中斷：無法遠端處理。
- 四、前述第三點各項異常事件處理指引：
  - (一) 晚上 09:00 以後接獲異常訊息，先以遠端方式緊急處理，如仍無法排除故障，即隔日上班日再行處理。
  - (二) 於颱風、地震等災害或其他無法立即趕回學校處理時，即以遠端方式緊急處理，如仍無法排除故障，待安全無虞後，再返校處理。
  - (三) 接獲異常事件，同步通知維護廠商協同處理。
- 五、非屬骨幹網路「全面中斷」之網路異常事件，均於上班日再行處理。
- 六、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建置之網通設備已建置即時監控機制，如遇故障情形，本中心會主動前往處理。
- 七、各單位(包含學人宿舍…等)如遇網路異常情形，應先檢查單位自行採購管理之網路設備是否異常或聯繫其維護廠商進行處理，如確實無法處理再通知本中心協助。
- 八、本原則經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